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 出席「第 23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洪偉峰技士

游雅雯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6 日

報告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出席「第 23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報告

一、會議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5 日

二、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TKP Garden City Shinagawa, Tokyo

三、參加人員：

主辦國日本循往例支付機票款及住宿費用，邀請我國派員參加。我國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洪偉峰技士及游雅雯科員代表與會。

四、摘要：

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自 1993 年迄今已連續舉行 23 屆，本屆研討會自本（2016）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為期 3 天，參加人員包括我國、中國大陸、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土耳其、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德國、英國、澳洲、法國、加拿大等 25 個國家政府官員、學界人士及企業代表，另聯合國 1874 號決議委員會、瓦聖那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世界關務組織、歐盟及東協秘書處皆派員參加，共約 130 餘人出席。該研討會由日本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貿易管理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ISTEC)辦理。

本屆研討會日本貿易管制部部長 Mr. Shuzo Takada 於去（2015）年 11 月 18 日來臺為日資企業辦理日本出口管制法規宣導而來局拜會時，即親手交付邀請函予本小組，請我國循例以「亞東關係協會顧問」身分派員與會，惟出席會議及會場中、晚宴，我方皆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身分與其他與會人員交流。

本次研討會主題包括「出口管控與經濟發展」、「國際合作下追求全球安全」、「日本對學術機構之出口管控宣導」、日本三菱公司介紹集團內部如何執行「技術出口管控」及「亞洲出口管控制度之發展」等，另外也安排印度、中國、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介紹其國家的出口管制重點。

## 五、會議內容重點：

### (一) 出口管控與經濟發展

1. 日本貿易管制部部長 Mr. Shuzo Takada 報告日本在 1960 至 1970 年代因經濟快速發展，出現鉅量的貿易需求，經濟情勢良好，但在 1987 年因為東芝公司生產之工具機規避日本出口管制作業而逕行輸往蘇聯供其作為武器開發用途，此舉不但造成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抵制東芝公司產品，更打擊日本維護全球安全之國際形象。日本政府為事後補救，主要推出下列措施：日本於 1987 年不慎出口工具機至蘇聯，導致日本失去國際上的信賴，並造成國際上的負面印象。為了避免此類意外再次發生，日本政府和產業開始實行嚴格的出口管控以重建國際信賴度。另近年來部份有武擴疑慮的國家和恐怖組織活動導致不穩定的國際安全，同時亞洲國家間成為大規模破壞武器生產及轉運之據點，爰國家及區域間之出口管制必需共同合作。

(1) 推行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 (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以綜合性輸出許可證為誘因，要求企業必於在公司內部建立起出口管制作業，政府則給予 4 年期綜合輸出許可證優

惠，讓企業可以加速取得輸出許可證；另每年辦理年度稽核，檢核公司是否有持續改善內部出口作業，以維持作業品質。

- (2) 加強對外宣導：每年舉辦 200 場以上對企業及學校的宣導，主動接觸各國內相關高科技產業，以利企業了解相關法規，並傾聽企業在作業上之困難。另外更對跨出國境，對日資企業在海外的公司進行巡迴法令宣導，俾利國內外企業共同遵行法規。

日本依過往經驗的綜合結論有：

- (1) 出口管控造成經濟負效果是不正確的觀念
- (2) 產業應當和政府一同努力執行出口管制，不但是為了國家形象，更是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一環。
- (3) 如何執行適當的出口管控制度是實務上具挑戰議題(無效之執行等同於無效之出口管控系統)。
- (4) 透過國際合作因應近期發展之出口管制關切議題。

2. 美國國防部國防科技安全管理處處長 Ms. Beth McCormick 報告美國大幅改善出口管制作業之流程。

- (1) 政治指導為歐巴馬總統和國防部長蓋茲提出。
- (2) 投入許多部門之人員及資源，重新打造流程，減少疊床架屋。

- (3) 由國務院、國防部及商務部等機關內協同合作。
- (4) 由於廠商較熟悉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之作業模式，故將原屬國防管轄之軍商兩用貨品改交與商務部管理，並創造美國單方管制之 600 系列清單。
- (5) 在改革的過程中，對於公眾的反應即時回復。  
舉例：在 3 類及 5 類意見多，原提案還改寫一版，以符合廠商期待。

## (二) 四大出口管制組織報告。

### 國際出口管制之最近發展趨勢

1. 瓦聖那協議 (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秘書長 Ambassador Philip Griffiths 報告「瓦聖那協議進展」，概要如下：

- (1) WA 軍商兩用管控清單包括：(一)特殊材料和相關設備；(二)材料加工程序；(三)電子；(四)電腦；(五)電訊；(六)資訊安全；(七)感應器和雷射器；(八)導航和航空電子設備；(九)海事；(十)航太及推進系統。軍商兩用管控清單項目約 1,000 項。軍品管控清單項目約 300 項，敏感貨品清單約 170 項，特別敏感貨品清單約 80 項
- (2) WA 於 1996 年成立，旨在藉由提倡常規武器及軍商兩用物品與技術交流之透明化，以及各國提高維護區域穩定之國際責任來預防非法且具強大殺傷力武器及技術之囤積，並以強化各國

間敏感性的兩用物品管理來預防武器擴散及，現有 41 個成員國；

- (3) WA 每年 12 月在維也納召開 1 次大會，大會主席係由參與國每年輪值；WA 主要附屬機構有：  
(一)專家組(Experts Group , EG)：處理與政策有關之事項及解決問題。(二)一般工作小組 (General Working Group , GWG)：處理有關管制物品清單之問題；。

## 2. 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 NSG) 主席 Ambassador Rafael Mariano Grossi 報告「核子供應國集團近況」，概要如下：

- (1) 核子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為一跨國組織，成立於 1975 年，希望透過保護、監管、限制出口及轉運等方式，管控可能與核武相關的原物料及技術，以遏止核武在全球散佈。現有 48 個成員國；
- (2) 該集團通過“核轉讓準則”及“與核有關的兩用設備、材料、軟體和相關技術的轉讓準則”實施出口控制，要求進口國接受國際原子能機構全面保障監督作為核出口條件，嚴格控制敏感核物項及技術(如後續處理、鈾濃縮和重水生產)的出口，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審議“準則”執行情況；
- (3) 目前世界上已有 30 個國家使用核能，共建造了 439 座核反應爐；另有約 30 個其他國家希望發展核能，並有 69 座新的核反應爐處於建造當

中，是以核原料及技術的流向管控更顯重要。

3.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主席 Ambassador Piet de Klerk 報告「飛彈技術管制協議近況」，概要如下：

- (1) 1980 年代初期，利比亞、伊拉克及一些發展中國家開始從事核彈的研發，這些國家並積極向已開發國家購買製造飛彈的相關設備和技術。因此 MTCR 遂於 1987 年成立，以防止能載運核武的飛彈載具之貨品及技術，以及相關貨物及技術的擴散。1992 年管制項目也增加了運送生化武器的飛彈及無人飛機。現有 34 個成員國。
- (2) MTCR 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各成員國輪流主辦，各成員國根據 MTCR 準則，制定相關出口控制法規，並由各成員國政府自行判斷相關貨品之轉讓，是否會被用於運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據此決定是否批准某一項出口。各成員國定期相互通報發放導彈相關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並對該出口管控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 (3) MTCR 之主要規範由“準則”和“設備、軟件暨技術附件”組成。“準則”建立了導彈和相關貨品的出口管控指導原則框架；“設備、軟件暨技術附件”則羅列了應受控制的導彈相關品項和技術。各成員國通過國家立法實施 MTCR 準則，並將附件所列之貨品納入國內的出口管制體系。

4. 澳洲集團主席(Australia Group, AG) (由澳洲外

交貿易部武器管制和反武擴部門主管兼任)Ms. Jane Hardy 報告「澳洲集團 2015 年概況」，簡述如下：

- (1) AG 係國際反武擴散組織，參與國家均為「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以及「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WC)」的締約國，成立宗旨在於協助出口國或轉運國有效降低生化武器(CBW)擴散所造成的風險。現有 42 會員國，而澳洲為該集團的永久主席國；
- (2) 該集團去年於澳洲伯斯舉辦集團成立 30 週年大會，集團成員國對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rganization of Preventing Chemical Weapon, OPCW)能獲得 2013 年之諾貝爾和平獎可看出廢止化學武器是國際間普遍的共識。
- (3) 對於近期 ISIS 或敘利亞內戰時疑似有使用化學武器對付平民之現象，集團成員咸感憤怒並呼籲各國能加強化學品之出口管制查核，不可有暗中資助之行為。

### (三)現行亞太地區之出口管制作業發展

1. 由非政府組織之亞太貿易合規及資訊安全中心總裁 George Tan 報告「東協出口管制作業最新進展」。

- (1) 依照亞洲執行出口管制作業之嚴謹度可將此一區域內分為 A、B、C、D 四大類，A 類最嚴格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D 類尚未能真正實施有寮國、柬埔寨及緬甸。

- (2) 以新加坡為例，因為海關為出口管制作業之主管機關，故 ICP 及 AEO 的申請均由海關統一審理，企業必須要全部都執行才給予認證。
  - (1) 新加坡自 2003 年宣布要管理仲介貿易，但遲至 2007 年才訂定管理法令。仲介 SHTC 貿易目前都要申請簽證(法人或個人都要)；
  - (2) 亞洲各國之出口管制較少應用財政措施，但新加坡對伊朗有特別之財政措施作為管理。
2. 由印度外務部裁軍及國際事務組長助理秘書 Ms. Midhi Tewari 報告印度出口管制作業。
- (1) 印度自 1989 年起對危害物質即行出口管制，惟當時偏重有機及化學品。
  - (2) 1993 年起對出口軍商兩用化學品建立出口管制，需要向政府申請許可證後才得出口。
  - (3) 1995 年建立出第一版的出口管制清單主要在特殊材料、設備及技術加以管理。
  - (4) 2001 年建立起完整的管制清單 SOMET(Special Chemicals, Organisms, Materials, Equipment and Technologies)，最新版於 2013 年更新。
  - (5) SCOMET 清單和歐盟清單不同，有印度自己建立的管制代碼。如歐盟清單中 5A 為電子通訊零件，但在 SCOMET 中分類為太空系統、設備等，和歐盟清單完全不同，要特別小心去查對。
  - (6) 依據 SCOMET 清單中之不同類別，有 3 個不同之

發證機關。

3. 由中國大陸商務部產業安全與進出口管制局調研員冀雪翠報告中國出口管制作業現況。

(1) 中國大陸自 1990 年開始建立出口管制作業，主要著眼於核子、生化武器及飛彈管制，軍商兩用貨品之出口管制作業由商務部負責，在經歷 2014 年組織改造之後，正式成立了產業安全與進出口管制局，為全職負責出口管制作業單位。

(2) 目前全國共有 6 個發證機關。另外，除了公告管制清單外，也會視需要發布暫時性措施，如於 2015 年發布無人機在軍用及商用都要向管理機關申請輸出許可證。

(3) 實務上會進行事後稽查，宥於人力考量，目前抽查件數不多。

(4) 尚未進行 ICP 制度認證之推廣，另因拜訪企業之權責主要在各地方政府，作業標準仍未建立前，不考慮推展此一認證。

#### (四) 分組討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政策制定之挑戰

此一議題之主持人為美國國務院反生化武器擴散辦公室處長 Ms. Pam Druham，討論之成員有瓦聖那主席、瑞典、中國大陸、日本及我方計 12 人參與。經由 2 小時之討論及腦力激盪後，共得出 3 項結論：

1. 加強各國於 SHTC 貨品出口管控之交流合作：各國之出口管制作業應當加強交流，互相學習並能相互支援，以防止有心份子鑽出漏洞，遂

其心願。對於非國家行為者進行軍事用途要加強防堵，層層把關，武擴份子永遠在找漏洞，也永遠在找新的方法，各國應定時檢討交流，以利即時防堵。

2. 需在有限的資源配置中達成出口執法之成效：任何一項工作執行都需在組織內相對有限的資源中爭取分配，出口管控執法亦然。另外政府各機關間對於出口管控執法之工作優先次序有不同之著眼，然而機關投入資源多寡將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執行成果，故而保持一定的資源投入，持續訂定執行目標是為出口管制執法之持續收獲之關鍵。
3. 加強機關內之協調合作以利專業互補：出口管制作業涉及非常專業之貨品管理(如歐盟清單、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貨品因主管機關不同，更需要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連繫加以互補；又如遇有違法出口時，貨品主管機關又需依賴海關協助邊境查驗，故而各機關間要有良好之橫向溝通連繫，才有助出口管制作業之整體執行。

#### (五)日本三菱公司報告公司內部技術出口管控作業做法。

1. 三菱公司在內部以將出口管制作業濃縮為 7 個作業步驟，以利內部員工能快速瞭解並容易遵守。
2. 對於屬於公司核心技術的管理，該公司以自行建置的系統資料庫，搭配管理連接系統資料庫人員之權限，達成技術管理。

3. 另外該公司由集團高層宣示，並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出口管控部門，統合管理集團出口管制事宜，並直接隸屬副總裁下，俾利要求集團各部門共同遵守。
4. 該公司將簽審之概念內化於公司中，由公司之同仁對於受出口管理之技術申請許可對外輸出/講授，由公司審核端之人員檢視並協助判斷是否符合政府法規及公司政策，以完善各項作業。
5. 該公司並以持續的教育訓練要求所有員工接受出口管制訓練，以利員工了解相關法令及公司政策。公司並在線上開設常態性課程，以利員工容易學習。

##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會議中了解到印度及中國大陸對出口管制作業更加重視。印度為自身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將各出口管制組織的清單整合為該國自己之版本，雖符合自身之國情，但增加其他國外公司瞭解之難度。中國大陸則在發證人力上由 10 人增加至 30 人，都可看出中國大陸作業趨近嚴謹。
- (二) 日本三菱公司之技術管控作業提供了一個良好之範本，請與會人員可以瞭解公司內部如何作業，以達成企業營利與配合國家法令並行不悖的方法。更重要的是，此一作業模式不僅可以用於出口管制，對公司加強內部技術管理更是有極大之助益。
- (三) 因出口管制作業需企業投入資源才得以落實，對於中小

企業而言，在執行管制作業之資源上恐有所不足，故如何能持續提供中小企業以較簡便易行之做法實施出口管制作業，應是日後可加強思考之方向(按本小組請資訊中心針對實體管制清單提供線上查詢及對 ICP 廠商開發之系統介接，主要也著眼於提供資源予廠商，以降低廠商實施出口管制作業之成本)。

- (四)由本次企業分享之案例可以瞭解，企業執行出口管制，有利吸引國際間其他高標準大型企業之合作，更可藉由出口管制作業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內部人員的計畫及執行能力，對於企業之長期發展帶正面之能量。
- (五)在分組與討論中主持人 Ms. Pam Druham 特別點名請我分享我國在執行 SHTC 出口管制時，與外機關合作之做法，可彰顯我國在出口管制作業已受國際間之肯定。